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學務長俊杰

紀錄：方妙慈

出席委員：詳如出席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9-1」代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0-1-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點修正為「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後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0-1-A-0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938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2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51 名、低收入戶 246 名、中低收入戶 227 名、原住民 125 名、特殊境遇子女 31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6 名。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1,678 人(原 1679 人，其中 1 人經查核不符資格予以刪除)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11,753,820 元整。
- 三、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三民校區計 305 人申請，268 人通過審核，補助金額 3,585,000 元整。
-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學習輔導獎勵金之安心就學金計 252 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初審者 108 人，執行期間至 6/17(五)止，俟執行結束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每人發給 3,000 元安心就學金。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役男申請兵役資料(含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學生申請名冊計 464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16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申請名冊計 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名冊計 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4 人。
- 六、本學期尚有 154 個班級未繳交校外工讀名冊，尚未繳交班級，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及班代。即日起至 6/5(日)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 七、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製作資料；約於 5、6 月函知各相關單位，將學生手冊法規增刪與條文修正資料表及表列之法規紙本與電子檔繳回生輔組彙辦。為免除班代保管困擾及因應環保節能之趨勢，學生手冊只分送各班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請大家多利用網路查詢各項學生法規，並請各單位將相關法令規章於單位網頁公告，以方便生輔組學生手冊網頁連結至各單位網頁時，能同步更新新增或修訂之法規。
- 八、「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日間部各系科最高年級共 38 人當選，臺中市政府原訂於 4/27(三)上午舉辦與市長合影活動。因近期 COVID-19 肺炎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增加感染風險，並維護師生健康，爰取消辦理。
- 九、畢業獎項「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於 4/26(二)下午 14 時召開，感謝各學院於 4/11(一)前完成第一階段推薦作業。本學年度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日間部 25 人、進修部 12 人，合計 37 人，遴選結果計有 20 人獲選，分別為日間部 15 名(商學院 4 名、設計學院 3 名、語文學院 3 名、資訊與流通學院 2 名、中護健康學院 2 名、智慧產業學院 1 名)，及進修部 5 名(商學院 2 名、資訊

與流通學院 1 名、中護健康學院 1 名、智慧產業學院 1 名)，後續得獎心得展出及頒獎事宜陸續作業中。

十、3/3(四)於昌明樓 4201 室召開「五專部校園環境整潔暨環保教育宣導」，參加對象為五專一~三年級服務股長，宣導維護教室及外掃環境區域的整潔及注意事項，活動圓滿完成。

十一、3/23(三)15:00~17:00 在昌明樓室外周邊廣場辦理「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邀請臺中市道安宣導團擔任講座，由全校各班學藝及服務股長代表以擔任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種子參與本課程。

十二、3/24(四)15:00~17:00 在中技大樓 H201 會議室辦理「學生防災教育宣導」，邀請臺中市消防局專業宣導官擔任講座，全校各班副班代、服務股長代表以擔任防災教育宣導種子參與本課程。

十三、3/28(一)15:30~16:30 於奇秀樓教室辦理「111 年度臺中市大專校院校園兵役宣導講座」，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兵員徵集科進行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十四、3/29(二)下午 15:1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協調各單位畢業典禮相關事項，以利後續工作的進行。

十五、3/30(三)下午 15:20~17:00 辦理情感教育講座(第一場)，地點為中技大樓 H201 會議室，主題為「戀愛攻防戰-我那麼暖為什麼你不買單」，由蔡羽柔諮商心理師主講，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十六、3/31(四)下午 15:20~17:00 辦理情感教育講座(第二場)，地點為昌明樓 4201 會議室，主題為「愛情怎麼了嗎？關於愛的那些事」，由陳敬堯諮商心理師主講，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十七、原訂 4/27(三)及 4/28(四)辦理的法治及品德教育講座，因近期 COVID-19 肺炎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增加感染風險，並維護師生健康，爰取消辦理。

十八、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遴選將於 5 月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遴選，聘期自 111/8/1(一)至 112/7/31(一)止。

十九、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於 6/23(四)中午召開，各班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請導師儘早輔導，並於 6/16(四)前提出退學同學名單，以利會議召開。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近期本校各學生社團、學會舉辦活動：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畢委會	畢委會人才招募暨培訓活動	4/7(四)	昌明樓 4201	9,150

2.	古箏社	箏聲雅音	4/9(六)	台中慈濟醫院	8,920
3.	資訊管理系 學會等 10 系	武林 10 系聯合門 陣	5/3(二)~ 5/5(四)	活動中心 6 樓	學會經費
4.	保金科學會	卡拉 OK 比賽	5/4(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學會經費
5.	學生會 學生議會	道安講座	5/9(一)	活動中心音樂廳	學生會經費
6.	休閒系學會	動物聲友會 三系聯合卡 K 活動	5/11(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學會經費
7.	應用中文系	戲劇欣賞與習作	5/13(五)	活動中心 5 樓	
8.	流行歌唱社	華燈初唱	5/18(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25,520
9.	熱舞社	Old days Good days(成果發表)	5/23(一)	活動中心音樂廳	26,250
10.	應用中文系 應用中文系 學會	全校創意短劇比賽	5/24(二)~ 5/26(四)	活動中心音樂廳	
11.	桌球社	110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2 次桌球社社 員大會	5/26(四)	弘業樓 6701	社團自籌
12.	學生會	共振月台音樂祭	6/25(六)~ 6/26(日)	體育館、弘業樓	學生會費

二、111 年度各社團新增汰換器材羅列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器材名稱	數量	總金額
1	國樂社	Bass 椅	1	1,260
2	管樂社	短笛維修.皮墊	1	5,500
3	國樂社	低音大提琴換弦	1	3,500
4	國樂社	402 揚琴維修 (含換 144 條弦.調音整理)	1	15,000
5	國樂社	小堂鼓	1	5,600
6	國樂社	帶皮鈴鼓	1	1,680
7	國樂社	小鈸	1	2,000
8	競技啦啦社	鞋櫃	1	2,799

9	競技啦啦社	椅子	10	1,490
10	競技啦啦社	摺疊椅(教練椅)	1	349
11	競技啦啦社	桌子	2	3,398
12	競技啦啦社	全身鏡子	1	1,699
13	國樂社	除濕機	1	9,900
14	古箏社	古箏架	4	8,320

三、就學貸款業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3 月)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17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四、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秉持教育優先、關懷弱勢、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鼓勵弱勢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以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如係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且每學年度學期成績符合該基金會規定者，經該會審核後，大學(大專)學生每名發放新臺幣 1 萬元整，高中職學生每名發放新臺幣 6 千元整。
- (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如係就讀於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主，須具備多益成績 600 分(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操行符合該公司獎助金規定者，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該公司甄選後，上、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學生，大學生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6 萬元，最長獎助 2 年。

五、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自 2/1(二)起至 4/8(五)止，共計有 6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補助金額為 4 萬 8 仟元整。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2 名學生因家境清寒、家庭遭逢重大事故，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1 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核給金額 1 萬元慰問金，另 1 名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核。

六、111 年 2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財務金融系 1 件,企業管理系

3 件, 保金系 4 件, 資管系 2 件, 應日系 1 件, 商業設計系 1 件, 品設系 2 件, 多媒系 1 件, 室內設計系 1 件, 流管系 1 件, 共計 17 件(去年同期 13 件), 增加比例為 31%, 其中意外事件 9 件, 疾病 8 件。

七、111 年 3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 財務金融系 3 件, 企業管理系 6 件, 保金系 2 件, 資管系 2 件, 應日系 2 件, 商業設計系 3 件,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件, 室內設計系 2 件,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 件, 會計資訊系 6 件, 資工系 2 件, 應中系 1 件, 共計 34 件(去年同期 29 件), 增加比例為 17%, 其中意外事件 24 件, 疾病 10 件。

八、2~3 月份申請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336 人。

九、2~3 月份申請一年期腳踏車停車證計有 21 人。

十、3/1(二)攝影社於中正大樓 3508 教室舉辦-商業攝影講座活動。

十一、3/3(四)桌遊研究社於 6603 教室舉辦期初茶會活動。

十二、3/7(一)NC 動漫社於 2302 電腦教室上社課。

十三、3/9(三)等觀社於中商 7703 教室舉辦期初茶會活動。

十四、3/12(六)攝影社於綠川舉辦寫作中區活動。

十五、3/14(一)勤心笑研社於翰英樓 1F 教室舉辦_哈哈 fun 桌遊。

十六、3/21(一)勤心笑研社於翰英樓 1F 教室舉辦_哈哈 fun 桌遊。

十七、3/22(二)攝影社於一中街舉辦一中街拍活動。

十八、3/28(一)勤心笑研社於翰英樓 1F 教室舉辦_哈哈 fun 桌遊。

十九、3/29(二)攝影社於中正大樓 3508 室舉辦-大型拍立得活動。

◎衛生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組防疫工作報告：

(一)1/27(四)~4/7(三)彙整日間部篩檢人數、境外生居家檢疫及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之人數如下表，本組持續關懷追蹤。

學制	通報日期	居家檢疫(境外生)	自主管理人數	已篩檢人數
日間部	1/27(四)~ 4/7(三)	1	62	62

(二)因應國家歌劇院及台灣祭傳出皆有確診者，至 4/7(三)止本校共計 60 位學生與確診者足跡重疊且已進行 eportal 填報，並完成快篩結果皆為陰性，護理師逐一電話追蹤學生狀況。

(三)本組每日於防疫追蹤系統，進行境外生居家檢疫 14 天健康狀況追蹤，並與衛生局聯繫至醫療院所 PCR 採檢事宜。另教育部委託 NISA (大專校院

境外學生支援體系計畫)每日電訪抽查入境作業學校專責人員及境外生居家檢疫之追蹤，本校皆無違規情形。

(四)每日例行工作：

- 1、持續更新防疫專區與最新動態，定期更新學校首頁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並於校內防疫專區網頁、防疫窗口群組、衛保組官方LINE及群組寄信，必要時，發佈[中科大快訊]請學生及各單位注意本土病例疫調足跡資訊，如有接觸史或相關症狀請採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覺異常者，掃描本校發燒QR code回報，護理師進行追蹤。
- 2、疑似個案之追蹤，每日篩選學生名單，並依指揮中心疫情公布進行疫調。
- 3、每日檢視【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健康關懷回報系統(出入境、足跡紀錄)】、【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個案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檢視各學生自主記錄單資料，瞭解其身體狀況，並致電追蹤異常個案至結案。
- 4、各單位額溫槍之借用與管理。

(五)進行衛教宣導:每週固定以群組寄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進行防疫宣導。

二、近日校內學生發燒、腹瀉等症狀數量增多，每年11月~3月為病毒性腸胃炎的好發季節，傳染力極強，本組已於群組寄信、社群臉書加強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飲食衛生及生病不到校上課之宣導。

三、結核病預防工作：

- (一)因應傳染病防治，本校學生每學期11月及5月線上填寫「結核病七分篩檢表」，大於5分個案，護理師除個別簡訊通知外，將會以電話逐一通知就醫追蹤。
- (二)本組於2月接獲衛生局通知1名學生確診結核病，依據可傳染期共匡列55名接觸者(學生：54名，教職員工：1名)，教職員工身分者轉由環安衛中心進行後續追蹤。3/7(一)已完成接觸者說明會及接觸者胸部X光檢查，4/11(一)將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IGRA 抽血檢查)。

四、簽署特約醫療院所：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醫療照護，與諾貝爾眼科皮膚科診所簽訂為特約醫療院所，完整優惠內容可上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服務相關資訊/特約及鄰近醫療院所進行查詢。

五、健康促進活動報告：

- (一)3/9(三)、3/10(四)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共計417人參加並募得165袋熱血。
- (二)3/23(三)、3/24(四)分別於兩校區舉辦3C浪潮下靈魂之窗未老先衰？3C族

該知道的常見眼疾與視力保健講座活動，共計190人參加。

(三)3/15(二)~4/15(五)舉辦相揪來GO大健走活動，鼓勵學生每日自發性健走，共計116人參加。

(四)3/21(一)~4/29(五)舉辦視力保健海報設計比賽，共計5人報名參加。

(五)5/4~6/1(每周三)舉辦「享瘦不NG，正妹營養師來上課5.0」，讓學生瞭解正確的飲食方式，能吃飽又能擁有健康的體態，共計12位同學參加。

(六)6/8(三)、6/9(四)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於6/8(三)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穿堂，6/9(四)於民生校區誠敬樓前，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挽袖捐熱血。

◎學生宿舍組：

一、因應近期國內重大校園治安事件，除持續強化宿舍門禁工作，以防陌生人士進入宿舍外，並設置海報及公告張貼於宿舍內外，加強宣導住宿生危機意識及守望相助觀念，並提醒個人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二、因應疫情期間，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持續修正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並控管隔離房數量運用，防止疫情擴散。

三、持續追蹤宿舍頂樓工程漏水問題，要求保固廠商依約改善。

四、規劃學生宿舍四樓 DE 區變更為男生宿舍工程案，預計 7 月初開工。

五、規劃女生宿舍 2-9F 曬衣間加裝防盜門，作為暫時庫房，以解決寒暑假期間學生物品放置問題，預計 6 月底完工。

六、學生宿舍 AB 區 2-5 樓浴廁新建工程，招標完成後，預計於 6 月底施工。

七、持續參與金龍街學生宿舍及南屯校區學生宿舍籌建相關會議。

※宿舍學生業務：

八、3/8(二)晚間 7:30~9:30 舉辦 110-2 品德教育影片播放，本學期播放「我就要你好好的」等 4 部電影共 8 場次。

九、3/1(二)~3/16(三)進行 111 學年宿舍幹部遴選，3/21(一)~4/8(五)為第一階段實習，4/10(日)公布新幹部名單，4/11(一)~5/13(五)為第二階段實習，5/16(一)開始進行交接。

十、4/18(一)公告 111 學年舊生床位申請，開放申請收單日期為 4/25(一)~5/6(五)進行審查及床位安排作業，最後於 5/8(日)公告舊生床位名單。

十一、4/25(一)~5/6(五)宿舍服務隊徵選，5/29(日)舉辦服務隊說明會。

※宿舍設備業務：

十二、完成學生宿舍 AB 區、C 區樓梯地板塑膠墊破損更新。

十三、修復男生宿舍 DE 區 2-9F 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 十四、完成女舍 ABC 區樓梯重新刷漆。
- 十五、完成宿舍寢室內 83 台冷氣安裝，已於 3/10 完成驗收。
- 十六、3/5(六)、4/23(六)及 4/29(五)因應疫情變化，委託民間廠商執行宿舍定期及不定期防疫消毒工作。
- 十七、完成宿舍 ABC 區逃生梯止滑墊換新。

※校外賃居業務：

- 十八、建立暨更新 110-2 校外賃居學生資料，並交由各班導師進行訪視，本學期仍持續辦理「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並於期初導師會議宣達。校外賃居訪視表及訪視績優導師遴選佐證資料將於 5/20(五)截止收件。
- 十九、教育部責成本校辦理 110-2 弱勢學生計畫「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於 3/18(五)截止收件，含進修部共 55 人，計金額 457,500 元，依規定於 6/20(一)起至 6/30(四)止備文報部，最遲應於 7/15(五)前將補貼款項撥入學生帳戶。
- 二十、3/23(三)、3/24(四)兩日班會時間於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辦理 110-2「賃居安全座談會」，由各班副班代代表參加、並開放其他學生自由入座。本次座談會特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曹筱筠講師及簡珣律師擔任講座，講授正確租屋觀念。
- 二十一、原訂 4/27(四)上午 11 時，於中正大樓一樓川堂舉辦 110 學年度「瘋租屋、居安行」租屋博覽會，因遭逢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活動增加感染風險，故本次博覽會活動取消辦理。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本組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管理要點」業經 1/4(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請至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本組業務→法令規章」下載查閱。
- 二、本組已更新勞動契約版本，如有使用需求請至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本組業務→文件下載」下載使用，後續亦將更新「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勞動契約版本。
- 三、學權二期擬簡化「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上傳附件流程，申請時由雙方線上檢視勞僱型態同意書內容，取代列印紙本後經雙方簽名並上傳至系統之繁瑣程序。
- 四、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 五、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民生學務組：

- 一、2/23(三)下午辦理民生校區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透過教育宣導、雙向溝通座談會，凝聚環保衛生共識，提高效率校區打掃、垃圾減量、預防疾病等功能。
- 二、3/2(三)中午辦理民生校區系學會長、社長會議，由教育宣導、社團經驗交流與分享，以利社團業務雙向溝通。
- 三、3/16(三)於民生校區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消防教育專題講座，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大誠分隊-方柏翔講師蒞臨演講，說明火災發生時，一起火點在低處時等待救援不可開門，高處時就往下移動，讓同學了解火災時的因應措施，以維護生命安全，共計師生 232 人參與。
- 四、3/17(四)辦理民生校區 111 級畢業照拍攝，順利圓滿完成。
- 五、預訂 5/25(三)15：20～17：00 辦理性別教育專題講座，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邀請高雄市立中正高中一卓耕宇主任蒞校演講，參加對象有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三及二技一年級參與。
- 六、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74 人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2,250 元。
-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 261 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823,892 元。
- 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68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29 萬元。
- 九、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66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53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 84 名、中低收入戶 69 名、特殊境遇子女 10 名、原住民 45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4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1 名）總金額新台幣 4,074,064 元。
- 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41 名，總金額新台幣 658 萬 8901 元整。
- 十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5 人 166,000 元，於 3/18(五)入學生帳戶。
- 十二、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第一次退費者計 6 人，共計 67,945 元，已辦理退費完畢。
- 十三、學雜費減免第二次退費者計 4 人，共計 46,802 元，已辦理退費完畢。
- 十四、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全、半公費生優待項目補助 4 人，共計 55,222 元，於 3/18(五)入學生帳戶。另一位護一乙蔡同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共計 8,250 元，於 4/12(二)入學生帳戶。
- 十五、民生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退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生活費共 59 人，合計金額 1,021,000 元，已辦理中。

- 十六、民生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貸就學貸款差額共計新台幣 66,071 元，已辦理中
- 十七、111 年 4 月份，依規定時間前已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平台登入就學貸款異動名冊，如期完成彙報。
- 十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已經開始申請，有舊生 3 位及新生 3 位提出申請，共計 6 人，已經完成資料上傳。
- 十九、中護校友會提供中護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護校友會清寒優秀助學金」共 10 名及「葉莉莉校友獎學金」共 3 名。
- 二十、111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將提供護理系 3 名、老服系 1 名，合計 4 名獎助學金。
- 二十一、7 月份起中護溫馨家族 8 位學生畢業，請各班導師推薦需要助學的學生。
- 二十二、110-2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新增「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為協助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同學，即時穩定課業學習。於 110/8/1(日)以後通過本校急難救助金申請的同學為參加對象。本案除上網公告外，另主動通知符合資格學生。
- 二十三、H₂O 青輔社原於本年 2/6(日)~2/10(四)到屏東縣加祿國小辦理 111 年寒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獲教育部補助 2 萬元，中護校友會補助 1 萬元，為因疫情影響臨時取消辦理。
- 二十四、因應疫情影響，護理系學會擬於 1/20(四)~1/28(五)辦理護理營隊，亦臨時取消辦理。
- 二十五、111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民生校區青輔社擬申請 2 隊，為臺南市龍崗國民小學及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目前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計畫中。
- 二十六、SUNNY 吉他社於 4/1(五)下午 2 時由至臺中市惠華日照中心辦理團康活動及吉他表演，除了做公益服務老人，亦增加學生對活動規劃經驗及能力，更精進社員的吉他技巧與上台表演的經驗。
- 二十七、原訂 5/9(一)~5/27(五)中護健康學院三個系學會合作擬辦理中護盃排球及籃球比賽，因疫情系學會主動提出取消。
- 二十八、5/11(三)下午 3:20-5:10 辦理民生校區同儕輔導訓練營，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曾沈連魁教授擔任講師，分享社團經營實務經驗，以提升社團運作效能。
- 二十九、技專資料庫 7-4 表學生生活動及教育主題已填寫完成，並於 3/17(四)上傳完畢。
- 三十、本學期校外賃居男 70 人、女 433 人計 503 人，已統計並供宿舍組參閱。
- 三十一、本學期 3 月 2 位男同學辦理休學，向國防部提出更正緩徵名單。
- 三十二、111 年 4 月份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共計 4 人。
- 三十三、開學至 4/28(四)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51 份。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點，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二、再者，依據上述要點第三點，其適用學生之受教權，應包括彈性辦理請假(不列入缺曠、扣考，操性計算)…等，故配合上開要點修正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

三、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 孕(陪)產 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假 等八種。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 分 娩 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八種。	配合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懷孕協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分娩假為「孕(陪)產假」，其項下包括之相關假別規定訂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 (二)病假： 1. 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2. 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需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 (二)病假： 1. 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2. 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需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	

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無誤，**該假不作缺課論**。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折扣計算。

(三)公假：……。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該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孕(陪)產**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該假不作缺課論。

1. 產前假、分娩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不包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2. 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三十日；懷孕十二週以

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無誤，**始不列入扣考及操行扣分**，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折扣計算。

(三)公假：……。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該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該假不作缺課論。

一、將不列入扣考及操行扣分的假別，統一用詞為「該假不作缺課論」。

二、除現有學生父母，新增學生配偶喪亡者，亦給予喪假七日。

三、明訂喪假「得分次申請」之規定。

四、配合本校懷孕協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除原有的「產前假」及「分娩假」外，新增「流產假」、「陪產假」及「子女照顧假」之假別及其相關規定，並統稱為「孕(陪)產假」。

五、增加說明分娩假的日數為不包含例假日，且應一次請畢。

六、**新增流產假**。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依據本校原有分娩假日數，按比例訂定流

<p><u>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五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日，上述給假日數皆不包含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u></p> <p><u>3. 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四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七日內請畢。</u></p> <p><u>4. 子女照顧假：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五日。</u></p> <p>(六)生理假：<u>免附證明</u>，每月得請一日。</p> <p>(七)婚假：<u>需檢附結婚證明</u>，得請七日，應自結婚之日前七日起兩個月內請畢。</p> <p>(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一日(需事先提出申請)，該假不作缺課論。 2. 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p>(六)生理假：<u>不需任何證明</u>，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p> <p>(七)婚假：<u>一週內不予扣分，逾一週者以事假處理。</u></p> <p>(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一日(需事先提出申請)，該假不作缺課論。 2. 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 	<p>產假給假日數。</p> <p>七、新增陪產假。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依據本校原有分娩假日數，按比例訂定陪產假給假日數。</p> <p>八、新增子女照顧假。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依據本校原有分娩假日數，按比例訂定子女照顧假給假日數。</p> <p>九、文字修正。</p> <p>十、增加婚假所需檢附的證明與期限規定。</p> <p>十一、文字修正。</p>
---	---	--

<p>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放假。</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放假。</p>	
<p>三、請假手續：</p> <p>(一)請假應<u>上網</u>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請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專 <u>1~3 年級</u> 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 (<u>先</u>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u>印出紙本並檢附相關證明後</u>，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 2. 五專 <u>4、5 年級</u> 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u>但若</u>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u>作業流程與五專 1~3 年級學生</u> 相同。 <p>(三)核假權責：</p> <p>一日由導師<u>核准</u>；二日由<u>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或學務組組長)</u>核准；三日以上<u>七日</u>以內由學務長核准；<u>八日</u>以上由校</p>	<p>三、請假手續：</p> <p>(一)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請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專 <u>前三年</u> 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 (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u>並</u>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 2. 五專 <u>後二年</u> 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作業流程與五專 <u>前三年</u> 相同。 <p>(三)核假權責：</p> <p>一日 <u>內</u>由導師<u>線上審核毋</u>，二日 <u>以內</u>由生活輔導組組長<u>核准(或學務組組長)</u>，<u>二日</u>以上<u>一週</u>以內由學務</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五專前三年，修正為五專 1~3 年級；五專後二年，修正為五專 4、5 年級，直接寫出適用年級以利辨認。</p> <p>三、文字修正。</p>

<p>長核准。</p> <p>(四)各類假別之給假，除生理假外，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請假則一律不受理。</p> <p>(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有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p>	<p>長核准，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p> <p>(四)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p> <p>(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p>	<p>四、因生理假不需證明，故增加「除生理假外」，其他假別均需檢附相關證明。</p> <p>五、文字修正。</p>
<p>四、期中(末)考試請假：</p> <p>(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p> <p>(二)考試期間請假限用紙本考試請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p>	<p>四、期中(末)考試假：</p> <p>(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p> <p>(二)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附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三)考試請假限用考試用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考試期間請假如同一般請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之規範，本規則第二條已說明，故本條第二款刪除不再重述。</p> <p>三、款次修正、文字修正。</p>
<p>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未經核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或其他規定活動時，以曠課論。</p>	<p>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p>	<p>本條為曠課的意涵解釋，另新增缺課的意涵解釋，以利後續規則之說明。</p>

<p>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p>	<p>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或請假單被退回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p>	<p>因請假單被退回不會嚴予懲處，故刪除此敘述。</p>
<p>七、<u>遲到或早退每一節扣操行成績〇·五分</u>，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u>二十四</u>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公假、生理假、婚假<u>缺課</u>免扣操行分數。<u>以上曠、缺課節數皆列入三分之一扣考之節數計算。</u></p>	<p>七、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一分、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免扣操行分數。</p>	<p>一、<u>將現行之遲到或早退的扣分計算，補明訂於本條中。</u> 二、統一數字敘述為國字數字小寫，故「廿四」修正為「二十四」。 三、若該假別(如：喪假、分娩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不列入扣考及操性扣分的話，本規則第二條的各假別規範中，皆已統一標示「該假不作缺課論」，故本條有關之說明刪除不再重述。 四、<u>增加說明本條所列之曠、缺課節數皆列入三分之一扣考之節數計算。</u></p>
<p>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u>將現行的「操性成績不及格」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的規定，補列於本條中。</u></p>
<p>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u>總</u>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數，不列入操行成績核算。</p>	<p>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數，不列入操行成績核算。</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科)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得依本辦法，按校、系(科)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在校及系科所層級中，增加院的學生自治團體。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 <u>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u> 」應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性團體評鑑活動。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性團體評鑑活動。	增加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評鑑的依據，讓條文更完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意見交流：

護理系主任楊委員其璇發言：

護理系因應疫情，擬修訂實習請假規定，需要送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嗎？因為依實習請假規定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才可以公告實施，請問這次的修訂是否也需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

主席回應：

若是規定中有提到需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的話，煩請護理系依照行政程序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草案)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孕(陪)產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八種。
-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 (一)事假：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 (二)病假：
 1. 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2. 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需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無誤，該假不作缺課論。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折扣計算。
 - (三)公假：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 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 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該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

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孕(陪)產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該假不作缺課論。

1.產前假、分娩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不包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2.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三十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五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日，上述給假日數皆不包含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

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四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七日內請畢。

4.子女照顧假：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五日。

(六)生理假：免附證明，每月得請一日。

(七)婚假：需檢附結婚證明，得請七日，應自結婚之日前七日起兩個月內請畢。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1. 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一日(需事先提出申請)，該假不作缺課論。

2. 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放假。

三、請假手續：

(一)請假應上網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假方式：

1. 五專 1~3 年級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先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印出紙本並檢附相關證明後，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

2. 五專 4、5 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但若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作業流程與五專 1~3 年級學生相同。

(三)核假權責：

一日由導師核准；二日由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或學務組組長)核准；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由學務長核准；八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四)各類假別之給假，除生理假外，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請假則一律不受理。

(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有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

四、期中(末)考試請假：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二)考試期間請假限用紙本考試請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未經核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或其他規定活動時，以曠課論。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七、遲到或早退每一節扣操行成績〇·五分，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二十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公假、生理假、婚假缺課免扣操行分數。以上曠、缺課節數皆列入三分之一扣考之節數計算。

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數，不列入操行成績核算。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實現全人教育理想，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科）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及運作，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所之輔導，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設置組織章程，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各所屬系（科）所核備後成立，該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均須依組織章程辦理之。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任期為一年。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布，並應接受各輔導單位之監督與查核。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應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性團體評鑑活動。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及服務等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應給予適當協助，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